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监事会未提前 5 天通知全体监事，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